

股票代碼：759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威易聯合辦公室-大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選舉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6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 -----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五、董事競業內容-----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參、附錄-----	3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2
三、「董事選任程序」-----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威易聯合辦公室-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961,604 元，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擬發放 0.5%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5,819 元及 0.5%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5,819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吳炳松先生，因業務繁忙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二、本次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同本屆董事會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止，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蘇正輝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稅務部協理/審計部副理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10 頁【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12,5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1,259 元後，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本年度盈餘擬不予分配。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項目	金額
11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7,364
本期稅後淨利	9,612,5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1,25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148,6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48,6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函辦理，並配合實際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俄烏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此外，中國大陸因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更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非美貨幣大幅貶值，導致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根據台經院公布之經濟預測，112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2.91%，較 111 年 3.45% 減少。

台灣在順應全球淨零排放風潮，以及國際大廠陸續加入 RE100 倡議，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下，為因應全球新能源浪潮，能源轉型勢在必行。臺灣擁有天然條件，且隨著技術創新發電成本可望逐漸降低，太陽光電的推展成為台灣能源轉型的首選。

本公司營運方向將跟隨永續綠能的政策，在全體同仁的持續努力下，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 3.87 億元，與 110 年度相當。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安全的原則來訂定經營方針。

茲將 111 年度經營績效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壹、111 年度實施概況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87 億元，與前一年度相當；合併稅後淨利為 759 萬元，較前一年減少 8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11 元，較前一年減少 0.65 元。

二、111 年度營業情況

1. 怡和國際：

目前公司三大產品為太陽光電融資性租賃、不動產融資及小客車租賃，三者的營收比重依序為 63%、20% 及 17%，持續滿足客戶對新能源設施的融資租賃需求。

2. 怡和國際能源：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廠之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營業內容大致可分為工程技術顧問、工程統包及發電售電，本公司已從單純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光電廠提升為農電型及漁電型，且開始往儲能領域發展，配合能源轉型政策

及綠色能源風潮，未來成長可期。

3. 重要政策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在興櫃掛牌交易。
- (2) 近期陸續成立專業農電、漁電及儲能等子公司，提升本公司營運量能及產業競爭力。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業企畫單位，以負責融資性租賃商品的開發與規畫。在太陽光電廠設置領域，除專案所累積的實績外，本公司不定期外聘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內訓，且鼓勵同仁在外部進修，取得相關證照。此外，為配合「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的農業綠能政策，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投入經費研發適合的物種，落實綠色能源產業生態系，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個體)	178,918	194,753	15,835	8.85%
營業毛利	137,883	138,848	965	0.70%
營業利益	63,491	56,383	(7,108)	(11.20%)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6,869	(34,422)	(51,291)	(304.05%)
稅前淨利	80,360	21,961	(58,399)	(72.67%)
本期淨利	66,944	9,612	(57,332)	(85.6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3.41%	0.37%
權益報酬率	7.82%	0.92%
純益率	37.42%	4.94%
每股盈餘(元)	0.76	0.11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貳、112 年度營業展望

一、112 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的經營主軸為太陽能光電產業，經營範圍包含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與電廠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是第一家能提供一站式太陽能光電服

務之廠商。此外，本公司開始朝向農電、漁電及儲能領域發展，持續強化競爭力，成為太陽光電產業的標竿企業。

二、112 年度營運方向

1. 怡和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雖逐建散去，但俄烏戰爭仍然持續，通膨已成為目前各國經濟及金融環境的最大變數，不穩定因素持續增加。

公司將持加強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的開拓，預計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不動產融資及小客車租賃在 112 年度的業務比重目標為 69%、17%及 14%。

2. 怡和國際能源

配合政府推動「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的政策，持續深耕太陽能光電產業，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能光電設置，將農電、漁電及儲能加入業務範圍，成為營運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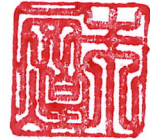
3. 重要政策執行

本公司在邁向上市公司的路上，已在 111 年 3 月 2 日在興櫃掛牌交易，未來配合券商的輔導，將加強公司治理，以符合證管機關的監理要求，申請上市。此外，本公司近期啟動 ISO9001 的認證，期能改善組織績效，提升顧客滿意度。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文煌



總經理 邱振庭



會計主管 葉松淵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6. 對於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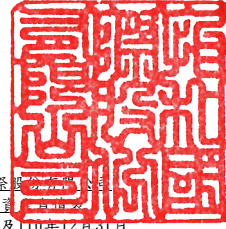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怡和國際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96	1	\$ 14,60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1,069,080	39	\$ 646,783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487	-	8,5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476,902	18	633,997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7,296	1	19,4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396	-	13,8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826,629	67	1,663,844	69	2150 應付票據	-	-	5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987	-	2,969	-	2170 應付帳款	-	-	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560	-	15,5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48	1	14,9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	1,03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	-	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517	-	11,570	-
1410 預付款項	3,101	-	2,5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860	-	1,58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28,1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0	-	4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591	1	69,0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5,214	58	1,324,020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0,433	70	1,825,786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3,579	-	77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8,975	-	2,24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6,633	3	51,5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96,346	11	314,954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12	3	52,2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七)	101,721	4	64,331	3	2XXX 負債總計	1,655,426	61	1,376,319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6,414	-	2,358	-	權益(附註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746	-	2,08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416	32	832,000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391	-	1,830	-	3200 資本公積	126,595	5	126,59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771	7	44,810	2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7	-	30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9	-	6,2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04,227	8	156,4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0	1	70,432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03	-	1,685	-	3400 其他權益	15,501	1	5,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3	-	638	-	3XXX 權益總計	1,054,591	39	1,041,109	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9,584	30	591,642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0,017	100	\$ 2,417,42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710,017	100	\$ 2,417,428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94,753	100	\$ 178,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55,905)	(29)	(41,035)	(23)
5900 營業毛利	138,848	71	137,883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61)	(20)	(9,459)	(5)
6200 管理費用	(39,018)	(21)	(52,91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2)	(12,01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65)	(43)	(74,392)	(42)
6900 營業利益	56,383	28	63,49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41	2	3,4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	-	(15)	-
7050 財務成本	(426)	-	(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54)	(19)	13,74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22)	(17)	16,869	10
7900 稅前淨利	21,961	11	80,36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2,349)	(6)	(13,416)	(7)
8200 本期淨利	9,612	5	66,944	3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9,694	5	2,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94	5	2,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06	10	\$ 69,477	3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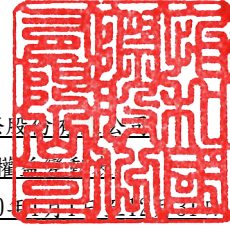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66,944	-	66,94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44	2,533	69,477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300,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1,041,10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1,041,10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9,612	-	9,61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12	9,694	19,30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5,110	\$ 15,501	\$ 1,054,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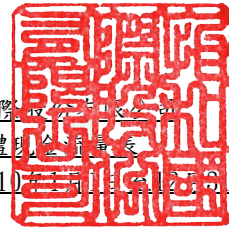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961	\$ 80,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32	21,177
A20200 攤銷費用	891	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86	12,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0,545	13,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19)	(464)
A21300 股利收入	(60)	(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54	(13,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15
A26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5,082)	(660,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8	(1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89	(15,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1	(7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	(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06)	(6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474	(64,28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426)	5,2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0)	5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44)	5,3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5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676)	(617,3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9	4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31	8,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89)	(13,4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63)	(5,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78)	(627,8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0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74)	(27,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	3,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2,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961)	(44,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91)	(190,435)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2,297	409,9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3,8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7,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4)	(2,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4)	-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57</u>	<u>816,87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	(1,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08	15,9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6</u>	<u>\$ 14,60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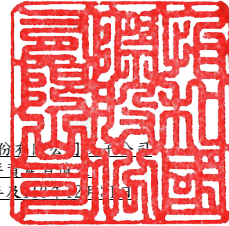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969	7	\$ 74,41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1,169,581	34	\$ 646,783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487	-	8,5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713,863	20	729,377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7,296	1	19,4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97,617	3	19,672	1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49,024	1	25,956	1	2150 應付票據	-	-	5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826,629	52	1,663,844	61	2170 應付帳款	4,854	-	23,14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987	-	2,9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3,525	1	19,8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27	1	30,7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23,763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867	-	15,0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1,0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1,681	-	9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891	-	5,4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4,592	1	7,98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47,856	1	7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0	-	539	-
1410 預付款項	18,317	1	10,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8,131	59	1,480,324	5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28,153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924	2	78,75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47,281	7	98,26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4,001	67	1,934,260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5,599	1	25,659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6,183	2	51,52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8,975	1	2,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46	10	175,44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656,502	19	521,843	19	2XXX 負債總計	2,407,277	69	1,655,769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31,867	1	30,64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432	-	3,3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416	26	832,000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666	-	1,830	-	3200 資本公積	126,595	4	126,59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261	5	49,912	2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38	1	12,1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9	-	6,2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04,227	6	156,4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0	-	70,432	2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03	-	1,685	-	3400 其他權益	15,501	-	5,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8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54,591	30	1,041,109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774	33	781,288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26,907	1	18,670	1
1XXX 資產總計	\$ 3,488,775	100	\$ 2,715,548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81,498	31	1,059,77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8,775	100	\$ 2,715,5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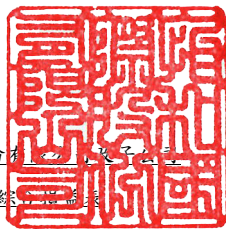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386,905	100	\$ 382,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219,493)	(57)	(182,687)	(48)
5900 營業毛利	167,412	43	199,828	5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61)	(10)	(9,459)	(2)
6200 管理費用	(106,924)	(28)	(96,040)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1)	(12,0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141)	(40)	(117,513)	(30)
6900 營業利益	14,271	3	82,31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09	2	3,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	-	3,903	1
7050 財務成本	(7,610)	(2)	(3,4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3)	-	3,683	1
7900 稅前淨利	11,258	3	85,99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3,671)	(1)	(17,199)	(5)
8200 本期淨利	7,587	2	68,799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9,694	3	2,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94	3	2,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1	5	\$ 71,332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12	2	\$ 66,94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25)	-	\$ 1,85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06	5	\$ 69,47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25)	-	\$ 1,85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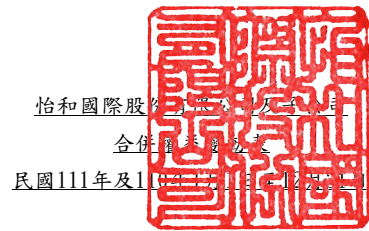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 17,799	\$ 689,431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66,944	-	66,944	1,855	68,799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2,533	-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44	2,533	69,477	1,855	71,332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300,000	-	300,0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984)	(9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1,041,109	\$ 18,670	\$ 1,059,77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1,041,109	\$ 18,670	\$ 1,059,77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9,612	-	9,612	(2,025)	7,587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12	9,694	19,306	(2,025)	17,28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0,262	10,26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5,110	\$ 15,501	\$ 1,054,591	\$ 26,907	\$ 1,081,4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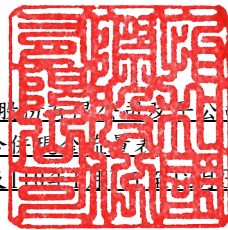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258	\$ 85,9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60	48,304
A20200 攤銷費用	1,520	8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86	12,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7,729	16,2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00)	(500)
A21300 股利收入	(60)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	(10,043)
A2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15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10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9	9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3,068)	(19,5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5,082)	(660,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8	(1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954)	(17,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63)	3,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5	(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	-
A31200 存貨(增加)	(90,772)	(10,9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821)	(4,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5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26	(66,1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945	(19,7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0)	5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293)	22,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27	8,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1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069)	(610,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	5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	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00)	(15,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50)	(8,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959)	(634,2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26)	(179,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3	76,0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2)	(3,7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967)	(49,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742)	(174,360)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2,798	409,9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7,7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23	44,4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5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66)	(4,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4)	-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62	(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251</u>	<u>821,6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550	13,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19	61,3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969</u>	<u>\$ 74,41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p> <p>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p> <p>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p> <p>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p> <p>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p> <p>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p> <p>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p> <p>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p> <p>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p> <p>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p> <p>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p> <p>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p> <p>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p>	<p>配合營運所需，增列公司所營事業。</p>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71. A102060 糧商業	71. A102060 糧商業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85. JE01010 租賃業	85. JE01010 租賃業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9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9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9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9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9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9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9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9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9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9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9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9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97. A199990 其他農業	97. A199990 其他農業
98.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98.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99. A399990 其他漁業	99. A399990 其他漁業
100. G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0. G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10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u>	
<u>10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10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	
<u>10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10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	
<u>10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	
<u>10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p><u>10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110. E603110 冷作工程業</u></p> <p><u>111. E603120 噴砂工程業</u></p> <p><u>1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11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u></p> <p><u>11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u></p> <p><u>115. EZ07010 鑽孔工程業</u></p> <p><u>11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u></p> <p><u>11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u></p> <p><u>11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u></p> <p><u>1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120.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u></p> <p><u>12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p> <p><u>1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1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p> <p><u>12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u></p> <p><u>125.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p> <p><u>12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u></p> <p><u>12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u></p> <p><u>128.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p> <p><u>129.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u></p> <p><u>13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u></p> <p><u>13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u>13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p> <p><u>133.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13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13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u>13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13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u></p> <p><u>13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u></p> <p><u>139.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u></p> <p><u>1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14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u></p> <p><u>14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14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u></p> <p><u>144.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14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u></p> <p><u>14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u>147.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u></p> <p><u>148.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p>		
---	--	--

<p>14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150.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第十條：<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十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67 條修訂。</p>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登錄興櫃，股東會新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修訂。</p>
<p>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p>	<p>配合實務所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p>

<p>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p> <p>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p>	<p>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p> <p>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董事競業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文煌	<p>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股份有限公司、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達克皇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擔任董事之公司：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七能源有限公司。</p> <p>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怡寧	<p>擔任董事長之公司：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穎泰股份有限公司、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擔任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p>

		<p>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說故事文創國際有限公司、好巷一弄有限公司、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帶種創意行銷有限公司。</p> <p>擔任監察人之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	邱振庭	<p>擔任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股份有限公司、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獨立董事	洪國欽	<p>兆全法律事務所 所長 高雄市文化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監事</p>
獨立董事	史弘祥	<p>鼎程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鼎程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p>
獨立董事 (新任)	蘇正輝	<p>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p>

		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p>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u></p>	<p>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p>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71. A102060 糧商業
-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85. JE01010 租賃業
-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9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9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9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9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9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9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97. A199990 其他農業
- 98.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99. A399990 其他漁業
- 100. G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0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法令規定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千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或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其組織規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8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12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7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文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

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全數。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旭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文煌	13,228,670	13.44
董 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怡寧	13,228,670	13.44
董 事	顏 裕 昌	7,213,518	7.33
董 事	邱 振 庭	1,148,635	1.17
獨立董事	吳 炳 松(註3)	0	0.00
獨立董事	洪 國 欽	0	0.00
獨立董事	史 弘 祥	0	0.00
	合計	21,590,823	21.94

附註說明：

1. 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23日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416,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98,441,6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844,160股。
 -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吳炳松獨立董事於111年8月31日辭任。